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 年度授信情况概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向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具体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表:

预计借款方(被授信方)	预计贷款方(给与授信方)	预计担保方	预计授信额度(万元)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	6,000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	5,000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沿浦	5,000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上海沿浦	5,000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上海沿浦	5,000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支行	上海沿浦	5,000
合计	/	/	36,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的担保情况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为办理上述银行融资事宜的有权签字人,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70,480,157.3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481,085.46 元。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6,242,442.5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4,862,474.88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 万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送现金红利的总金额 800 万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1.3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具体实施方式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的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1.35%,符合《公司章程》中"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经营和近期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现拟定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 万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具体实施方式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建清、张思成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投资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投资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1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执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 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审验及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计划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1、未参与公司经营的非独立董事 2022 年不领取薪酬。2、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非独立董事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其 2022 年度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水平与其岗位职责、经营业绩以及公司盈利情况挂钩。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7、《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8、《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9、《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1、《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2020 年 9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 23.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9,339,811.32 元后,实收人民币 436,860,188.68 元,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账号:445580261197)开立的验资专户中; 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82,854.7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077,333.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9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2020 年 9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 23.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9,339,811.32 元后,实收人民币 436,860,188.68 元,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账号: 445580261197)开立的验资专户中; 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82,854.7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077,333.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9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4,077,333.98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161,329.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3,027,122.83
减: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2,965,064.64
其中:(1)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上海沿浦)	17,901,180.00
(2)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常熟沿浦)	1,442,100.00
(3)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武汉沿浦)	15,893,611.00
(4)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常熟沿浦)	10,606,234.00
(5)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柳州沿浦)	9,487,590.00
(6)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24,486,549.64
(7)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47,800.00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产	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43,676.45
其中:2021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38,568.74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2,037,808.22
其中:2021 年理财产品的收益	2,037,808.22
加:理财产品到期归还本金	1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81,705,302.18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1,704,454.25 元,其中 847.93 元为理财专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营业部产生的理财收益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上海农商行陈行支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5580261197	人民币	86,851,446.02	23,883,426.22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53380264197	人民币	106,000,000.00	67,650,720.21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35180682626	人民币	45,000,000.00	21,038,153.44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陈行支行	50131000819595788	人民币	111,832,936.54	32,635,773.90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陈行支行	50131000819612490	人民币	34,392,951.42	15,768,733.89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0380685621	人民币		–	活期(注)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33881544549	人民币	30,000,000.00	20,727,646.59	活期
合 计			414,077,333.98	181,704,454.25	

注:鉴于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募投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在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且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后启动了原柳州沿浦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申请工作。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440380685621)于 2021 年 8 月 19 号进行注销,公司、柳州沿浦及保荐机构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和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28,153,516.47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募投项目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截止 2020 年 9 月 9 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 11,302.71 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94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02.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302.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并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使用 3,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2 日使用 1,000 万元,共计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确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使用 1,0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补充的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5),《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实施地点位于上海闵行区, 同意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同意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原计划由武汉沿浦、常熟沿浦、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为武汉市蔡甸区、常熟市古里镇、柳州市鱼峰区,现将实施主体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柳州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拟注册名,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沿浦科技)),将其中的实施地点柳州市鱼峰区变更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营业部理财专户产生的理财收益的利息余额为 847.93 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理财专户资金尚未划转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沿浦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沿浦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海沿浦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上海沿浦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4,077,333.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65,06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153,51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86,851,446.02	86,851,446.02	86,851,446.02	17,901,180.00	64,814,722.54	–22,036,723.48	74.63%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442,100.00	4,628,700.00	–371,300.00	92.57%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5,893,611.00	30,493,714.00	–75,506,286.00	28.77%	2022.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606,234.00	19,699,568.00	–20,300,432.00	49.25%	2022.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9,487,590.00	9,487,590.00	–20,512,410.00	31.63%	2022.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11,832,936.54	111,832,936.54	111,832,936.54	24,486,549.64	80,040,478.48	–31,792,458.06	71.57%	2022.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392,951.42	34,392,951.42	34,392,951.42	3,147,800.00	18,988,743.45	–15,404,207.97	55.21%	2022.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14,077,333.98	414,077,333.98	414,077,333.98	92,965,064.64	238,153,516.47	–175,923,817.5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公告三、(二)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公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公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公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 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伟青	2000 年 10 月	2006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庭燕	2020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2012 年 5 月	201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育勤	2000 年 6 月	2000 年 6 月	2000 年 9 月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王伟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2020 年度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2020 年度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度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戴庭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朱育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1 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不含税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其能够胜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及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如下表格所示: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删除	第十四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股份;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股份;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后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